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业绩预测管理制度>的议案》。

《业绩预测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 机、TFT 显示器、LCD 显示器、MID 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 机、TFT 显示器、LCD 显示器、MID 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7）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